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復國人字第11000031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【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】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案經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「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正取第1名：柯如珍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0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，逕向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依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)規定，本案【已錄取足額，爰取消第2~3次招考】。

校長 楊琇惠